|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企业规模：** | □大 □中 □小 □微 |

**货物买卖及安装合同**

|  |
| --- |
|  |

|  |  |
| --- | --- |
| **甲方（买方）：** | 长沙市中心医院 |
| 地址：  |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161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智毅 |
| 联系电话： | 0731-85667972 |
| **乙方（卖方）：**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包安装），为使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使用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类别 | 🞎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 （元整），项目以包工、包料方式进行安装、调试、税金和其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内，由乙方承担，并按甲方确认的方案安装。🞎单价合同，项目约定单价，分批次送货，项目按照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
| 备注： | 所有产品质保期 年 |

二、交货及安装：

1、本合同生效后接到甲方通知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长沙市中心医院）。运输造成的货物损失（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双方本着互相配合、互相理解的原则，乙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完工，如因变更设计或不可抗力或其它甲方原因影响工期，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核实同意后工期顺延。

三、安装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该产品为原厂全新正品，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的质量标准。质保期从货到验收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后终身维修，乙方适当收取工程材料费；

2、乙方应具备相关安装资质，所有产品、型号、安装方案经甲方确认，共同验收后再安装，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3、售后服务：如产品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在24小时响应。乙方在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巡回维护。乙方如未能遵守前述售后服务承诺，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工作，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对因产品质量或产品设计、安装缺陷等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在货到验收时须向甲方提供乙方和厂家的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4、安装要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投入使用后应运行可靠，安装牢固，保障正常运作。

5、整个项目在交付甲方投入正式使用时，性能应达到合同要求。

6、验收合格后，项目相关资料完整移交给甲方存档。

7、未尽事宜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四、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安装后，必须和甲方共同认可验收。乙方应提供公司及生产厂家相应证照。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免费现场安装并培训甲方使用该设备的技术人员，直至甲方技术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为止。

五、付款方式：

A、（总价合同）货到验收合格入库后，乙方提供合法的正规发票，付合同款的 90%¥ （元整），剩余10%¥ （元整）的余款自产品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壹年后付清。（备注：合同总金额低于5万元的一次性付100%，不留余款）。

B、（单价合同）分批次送货，按实结算；货到验收合格入库后，乙方提供合法的正规发票，付货款的100%¥ （元整）。

六、责任约定：

1、甲方在使用位置为乙方提供相应的电源（插座或接入点），由乙方自行安装。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如需改变甲方有关建筑、设施等，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乙方安装及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各种保险费用等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凡因安装造成自身或甲方及任意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承诺：甲方所购上述产品价格如高于合同签订日之前本地区其他医院所供相同品牌、型号及配置的设备价格，将按货款差价双倍退还甲方或甲方从应付乙方货款（含其他货款）中扣除。

七、廉政协议：按照本合同附件的廉洁经营承诺书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求得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应将争议提交甲方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成立生效。本合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附件及配置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受买卖双方在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约束，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甲乙双方确认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作为该项目安装实施负责人，手机号码： 。

**甲方（买方）：长沙市中心医院（盖章） 乙方（卖方） （ 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税号：124301004449074393 税号：

开 户 银 行：建行芙蓉支行 开 户 银 行 ：

银 行 账 号 ：43001530061050006419 银 行 账 号 ：